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192,69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2,556,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43,72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5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48,975,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92%。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6,420,000股;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9,530,455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8,96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9,530,455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8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6,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霞、李纯青;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7期A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37,863.01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54期

1、产品代码:SWB269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5月17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6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3.54%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0号

1、产品代码:SWB654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5月17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6月1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36%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60期

1、产品代码:SWB719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5月18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6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4.6%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1号

1、产品代码:SWB660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5月18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6月1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36%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0	2022年1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2年1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6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3月21日	2.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2年3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6日	2.8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	2022年4月1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2年4月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5月16日	2.60%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4月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6,000	2022年4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0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4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0.2%或4%或6.55%	否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39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0日	2.1%-4.5%	否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4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2.40%	否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0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	2.1%-5.1%	否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4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5日,2022年5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36%	否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5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5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30日	2.40%	否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6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5%	否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54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3日	2.1%-3.54%	否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0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5日	2.36%	否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60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20日	2.1%-4.6%	否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1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6日	2.36%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本息回单;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相关认购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1,474,22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93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91,730,40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9,743,82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2.45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88,57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4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199,77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0955%。

5、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董事王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梁士伦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年审会计师及督导券商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梁绮丽女士、谢晋国先生、蔡宾先生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5,946,15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6%;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53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45,92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3%;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960,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

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常宝、张儒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66,549,70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9.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94,735.4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549,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239	黄正聪
2	02*****284	王毅然
3	02*****047	孙永辉
4	02*****427	于伟
5	02*****364	周开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晋杰、张佳丽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3,800,000	3.18%	0.43%	否	否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5月16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13,690,000	17,490,000	14.64%	1.96%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553,189	7.79%	18,000,000	18,000,000	25.88%	2.0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2,800,000	2,800,000	2.22%	0.3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03,05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6,305,277	45.53%	34,490,000	38,290,000	9.42%	4.2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对部分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1,200,000.00	0.00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2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更新后)》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推进磷酸铁锂项目之一期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预计投资5亿元,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决策后续规划及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6、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止公告日,该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9、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2、建设地点:攀枝花市米易县一枝山工业园。

3、项目投资:5亿元。

4、建设周期:项目在取得合法合规的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5、项目实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目前世界各国都把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层面高度,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很大,磷酸铁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2、符合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积极发展储能材料产业,加快推进磷酸铁锂、钛酸锂、碳酸锂、石墨负极材料、燃料电池钛双极板材料、钒电解液等储能材料开发,发展壮大储能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的战略规划。

3、本项目未来主要以参股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生产钛白粉的副产物硫酸亚铁为原料,将有效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变废为宝,符合公司纵向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公司也具有相应技术和人员储备实施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4、基于攀枝花市政府对公司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公司将充分利用攀枝花市战略规划,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重大变化、环保标准、未达市场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决策后续规划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5月1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因此,同意本次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5月1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推进磷酸铁锂项目之一期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预计投资5亿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